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甘莉莉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0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08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本國藥品依WHO/ATC

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/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Classification；簡稱WHO/ATC)，與AHFS/DI

(American Hospital Formulary Service/Pharmacologic-Therapeutic Classification Drug Information；簡稱AHFS/DI)之藥理治療分類系統而予以分類結果，以供各界使用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5月22日FDA藥字第1031403977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藥品分類結果請詳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。
- 三、鑒於WHO/ATC及AHFS/DI兩大系統大都針對單方藥品分類居多，而本國藥品存有相當程度的複方藥品，或同成分同劑型卻有不同適應症的核定，或適應症內容略有差異，故該署分類時予以編訂主碼、補充碼及副碼，而其編碼之認定原則，請詳見附件之本國藥品藥理治療分類編碼原則。
- 四、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電子
文
時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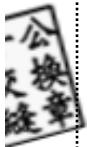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 清 泉

裝

訂



副本

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解檔
1335	103.5.26	167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0834

106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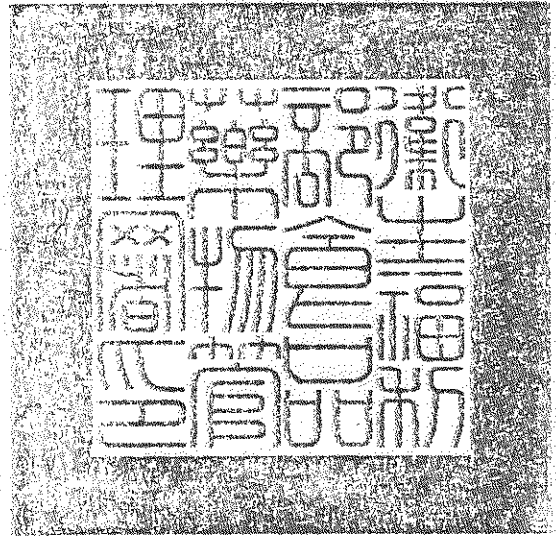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31403977號

附件：藥品藥理治療分類編碼原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國藥品依WHO/ATC 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/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Classification；簡稱WHO/ATC)，與AHFS/DI (American Hospital Formulary Service/Pharmacologic-Therapeutic Classification Drug Information；簡稱AHFS/DI) 之藥理治療分類系統而予以分類結果，以供各界使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39條。
- 二、最新版WHO/ATC分類系統 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/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Classification；簡稱WHO/ATC)。
- 三、最新版之美國藥師公會 (American Society of Health-System Pharmacists；簡稱ASHP) 所編之AHFS/DI (American Hospital Formulary Service /Pharmacologic-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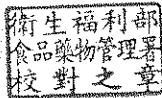
線

Therapeutic Classification Drug Information；簡稱AHFS/ DI) 系統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藥品分類結果請詳見本署網站。
- 二、鑒於WHO/ATC及AHFS/DI兩大系統大都針對單方藥品分類居多，而本國藥品存有相當程度的複方藥品，或同成分同劑型卻有不同適應症的核定，或適應症內容略有差異，故本署分類時予以編訂主碼、補充碼及副碼，而其編碼之認定原則，請詳見附件：本國藥品藥理治療分類編碼原則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

署長葉明功

出國

副署長 吳秀英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本國藥品藥理治療分類編碼原則

1. 一般原則：
 - (1) 按 WHO 公告之 ATC 編碼依成分、國內核准之適應症及劑型編列 ATC 代碼，並依 ATC 之藥理分類，編列相對應之 AHFS 代碼。
 - (2) 依據本署核准適應症及參考資料(Micromedex, Martindale)之藥理分類而編列各成分，若 AHFS/DI 碼有 2 個以上時，以 AHFS/DI 紙本查詢到的編碼為主。
 - (3) 國內製劑編碼包含主碼及副碼，主碼指以該製劑之成分、適應症及劑型編列 ATC 及相對應的 AHFS 代碼，副碼為該製劑中所有個別成分之代碼，仍以該製劑之適應症及劑型，編列 ATC 及相對應的 AHFS 代碼。
 - (4) ATC 或 AHFS 分類碼應以最新版本編碼更新。
2. 單方製劑的編碼原則：
 - (1) 依國內核准適應症僅可編列一個 ATC/AHFS 代碼時，編列一個主碼。
 - (2) 單方製劑依國內核准適應症可編列 2 個以上 ATC/AHFS 代碼，以臨床主要用途為主碼，其餘增編列補充碼，及所有成分之副碼。
3. 複方製劑的編碼原則：
 - (1) 依國內核准適應症僅可編列一個 ATC/AHFS 代碼時，編列一個主碼及所有成分之副碼。
 - (2) 複方製劑依國內核准適應症可編列 2 個以上 ATC/AHFS 代碼，以臨床常用成分編列一個主碼及所有成分之副碼。
 - (3) 複方製劑，對所有個別成分皆給予單方的編碼為副碼。
4. 原料藥的編碼原則：依成分編列所有相關之副碼。
5. 未收載於 WHO 之成分的編碼原則：
 - (1) 依適應症、藥理分類及藥品劑型查詢參考資料編列至可判斷之階層。

(2) 不具療效的成分，如注射劑之溶媒，ATC 為 V07，AHFS 編列為 9600。

(3) 具有其他治療效果的成分，ATC 為 V03，AHFS 編列為 9292。